

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 9 号 20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和现场相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0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虹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就三年及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下同）的经营成果编制了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拟批准报出前述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8-445 号《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健审〔2024〕8-445 号《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拟批准报出公司前述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8-443 号《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1、《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2、天健审〔2024〕8-443 号《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三年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董事会拟批准报出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8-444 号《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健审〔2024〕8-444 号《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前三个季度的经营成果编制了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拟批准报出前述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前三个季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阅，并出

具了天健审〔2024〕8-442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健审〔2024〕8-442号《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除“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的调整外，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新指南）。新指南规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